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449號

原告 鉅誠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翰

被告 太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睿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廠房之古董乙批及高空作業車，經查被告太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原告亦具狀聲請移送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邱靜銘